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怡晴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何宣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
02 第18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
03 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3,100
04 元，以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
05 金額為223,200 元，清償成數為21.86%，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06 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7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名下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保險契
08 約，其保單解約金於113年6月3日解約時金額為5,648元，有
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及債務人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
10 局民國111 年至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11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參113年度司消債調
12 字第304號卷，第41頁~45頁)，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
13 為223,200 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
14 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15 額。又債務人於113年10月22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
16 依前開所得資料，債務人111 年10月至113 年9 月可處分所
17 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
18 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
1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20 (二)、債務人目前於泰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有本院依職權查
21 詢之113年度所得查詢結果暨勞保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平均
22 月收入為33,899元，依債務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及經本院依
23 職權查詢債務人112年、113年所得資料分別為406,793元、3
24 55,564元，其所陳可認為真實，爰以此認定每月收入。

25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30,618元，包含
26 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18,618元、子女扶養費12,000元。債務
27 人與前配偶及現任配偶各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4
28 年次、113年次，其自有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要。關於子女
29 扶養費之計算標準，債權人往往以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公告
30 之最低生活費，即臺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予以計
31 算每名子女之每月支出，又以前開數額之1.2倍計算每名子

01 女之每月生活費用，即每月18,618 元之數額支出，此觀消
0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自明，債務人列計二
03 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合計共每月12,000元，應屬合理。而債
04 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與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5年度台
05 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相符，是債務人每月個
06 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又其支出
07 屬必要且合理，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全數用
08 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撙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
09 支出，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0 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算，其已提出
11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92% 列入還款【計算
12 式： $223200 \div (5648 + 33899 \times 00 - 00000 \times 72 \div 0.9227)$ 】，則
13 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
14 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
15 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
17 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
18 加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9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
20 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
21 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
22 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
23 認屬已盡力清償。

24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25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
26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27 金額223,200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28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29 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30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31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